

#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算草案说明

# 关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3,77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74,6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39 万元（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

##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5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530 万元，增长 8%。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55,934 万元，增加 4,186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 18,716 万元，增加 1,344 万元，增长 7.7%。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国内增值税 37,268 万元，增加 8,317 万元，增长了 28.7%。主要是 2023 年经济形势好转，企业预计收入增加。
2. 企业所得税 2,291 万元，增加 262 万元，增长了 12.9%。
3. 个人所得税 1266 万元，增加 138 万元，增长了 12.2%。
4. 资源税 496 万元，增加 36 万元，增长 7.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 万元，增加 177 万元，增长 8%。
6. 房产税 977 万元，增加 72 万元，增长 8%。
7. 印花税 931 万元，增加 68 万元，增长 7.9%。
8. 土地增值税 26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8.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65 万元, 增加 3,199 万元, 增长 129.7%。

10. 车船税 2,038 万元, 增加 151 万元, 增长 8%。

11. 耕地占用税 1,300 万元, 减少 8,236 万元, 减少 86.4%。

12. 契税 800 万元, 减少 36 万元, 减少 4.3%。

13. 环境保护税 485 万元, 增加 36 万元, 增长 8%。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 万元, 增加 15 万元, 增长 10.3%。

15. 罚没收入 1,800 万元, 增加 284 万元, 增长 18.7%。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336 万元, 增加 2,233 万元, 增长 17%。

17. 专项收入 1,380 万元, 减少 1,164 万元, 减少 45.8%。

18. 其他收入 40 万元, 减少 24 万元, 减少 37.5%。

##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3,739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65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657 万元, 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 315 万,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346 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 169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65 万元。其中: 体制补助

收入 10,3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0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1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其中：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

###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47 万元。

# 关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3,77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75,377 万元；上解支出 18,27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126 万元。

##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77 万元，比 2023 年安排支出减少 1.9%，主要原因是上解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500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2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2,362 万元；专项支出 49,877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08 万元；教育支出 4,29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7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2 万元。

## 二、安排上解支出 18,276 万元。

三、一般债券还本 126 万元。

# 石龙区关于 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汇总区本级部门预算，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 万元，降幅 15.1%。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其中“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分别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下降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减少 23 万元，降幅 50%，占“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 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万元，减少 40 万元，降幅 10.6%，占“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 93.6%；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 0%，减少主要原因是单位今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范围，严格落实公务用车购车制度。

#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63,52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5,6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转 47,882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区本级收入预算 15,6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78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减少。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9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65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中央补助收入 11 万元。

三、上年结转 47,882 万元。

#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63,529 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区级财力部分中 62,989 万元使用主要用于我区保障性住房、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土地储备、拆迁补偿等方面，其中：拟用于保障性住房、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土地储备、拆迁补偿等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2,581 万元；拟用于水库移民支出方面的农林水支出 47 万元；拟用于三产融合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民医院新建、工业水厂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和残疾人康复、无障碍改造的彩票公益金方面的其他支出 47,362 万元；拟用于债券付息方面的债务付息支出 2,999 万元。
2. 上解支出 40 万元。
3. 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金 500 万元。

#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于总量较小，按照惯例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8 万元，合计 4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185 号)要求,我市各级财政、人社、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认真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现将编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编制原则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18 万元。其中：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7 万元，利息收入 4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6 万元，转移收入 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96 万元，其他收入 2,500 万元。

####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9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70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577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2 万元，转移支出 5 万元。

#### 五、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3,7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12 万元。

# 2024 年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73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6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65 万元(其中：2024 年体制补助收入 10,3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0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1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其中：农林水 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按项目分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预算 31 万元、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58 万元、公安及司法机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66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资金预算 4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 46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7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6,097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13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57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 1,039 万元、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261 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1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 万元、中

央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预算 70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基数预算 1,51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2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基数-1,346 万元、其他各项等收入预算 3,760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金额 31 万元。按项目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3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预算 1 万元。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 万元。按项目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 万元、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2024 年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

# 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 情况说明

2023 年，石龙区政府债务限额 143,587 万元，其中包括：  
一般债务限额 43,1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400 万元。

2023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41,552 万元；2023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99,140 万元。

2023 年末石龙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40,692 万元，其中：  
包括一般债务 41,552 万元，专项债务 99,140 万元。

2024 年石龙区债券预计还本共计 626 万元，其中：一般  
债务还本 12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00 万元。

2024 年石龙区债券付息预计 4,3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付息 1,35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999 万元。

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限额。

# 关于 2024 区本级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